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拖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四日之移置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案係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八時，在本市○○路○○號前，發現乙輛疑似無牌廢棄機車（廠牌：○○；顏色：黑色），認其車體鏽蝕、佔用道路及妨礙交通，遂依法查報為疑似佔用道路廢棄車輛，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四十八小時清理通知公告，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自行清理，原處分機關遂依規定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先行移置貯存場所保管。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月十七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佔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佔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二、車體髒污、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

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標準之車輛。」第三條規定：「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佔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第四條規定：「佔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四十八小時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移置過程時，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屬實者，應再令其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第六條規定：「佔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移置者，環境保護機關得對其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廢棄車輛如經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車輛所有人應繳交移置及保管費用後始得領回車輛。……」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系爭 XXX-XXX 號山葉黑色機車，於未告知之情形下被拖走。
- (二) 原處分機關稱有貼單告知，惟訴願人從未看到任何單子。
- (三) 系爭車輛已整修好，準備驗車，領車牌，機車店的老闆可以作證，還有「領牌登記書」與「大牌遺失報案三聯單」可證明。
- (四) 未告知車主即拖走機車，是否應視為搶劫？
- (五) 當天拖走機車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車子保管一天，保管費用為五十元，車子送回又還要強行索價一千元運費，是否為搶錢？

三、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八時，於本市○○路○○號前發現訴願人所有（XXX-XXX 號）○○黑色機車，認其車體鏽蝕且佔用道路及妨礙交通，遂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佔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收取費用辦法查報為廢棄車輛，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四十八小時清理通知，因訴願人逾期仍未清理，原處分機關遂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先行移置貯存場所保管。

四、本件系爭機車佔用道路，此有臺北市疑似無牌廢機動車輛查報處理紀錄表影本及採證照片二幀等附卷可稽。又依採證照片顯示，系爭機車無牌照，且車體髒污、佔用道路，則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認定系爭車輛為廢棄車輛，應屬有據。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依規定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此並有採證照片可稽；且其通知限期四十八小時清理，因逾期仍無人清理

，始移置貯存場所保管；是本件查報、移置之程序，應符規定。又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廢棄車輛所有人經通知限期清理而屆期未清理者，應先行移置；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佔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程序為本件移置處分，並無不合，訴願人就此所陳，尚難為其有利之認定。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移置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